

電鍍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

試題編號：三八一九三一
審定日期：九十三年八月十五日
修訂日期： 年 月 日

(第二部分)

電鍍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目錄

壹、電鍍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..... 1

壹、電鍍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

- 一、應檢人應按規定時間在規定場地報到，並在候檢室候檢，依序進場受檢。
- 二、應檢人須注意檢定現場之規定。
- 三、應檢人應檢時，不准攜帶任何參考書籍或資料。
- 四、應檢人不准夾帶成品、半成品、圖樣或樣品進入考場。
- 五、應檢人應自備油性簽字筆、口罩、手套及護目鏡。
- 六、電鍍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計分三站（即三種技能）：第一站為研磨，第二站為鍍液分析，包括第一項化學分析與第二項哈氏槽試驗，第三站為操作技能，以上三種技能須全部實施檢定。
- 七、各站分數比率為第一站 10%、第二站 50%（第一項 30%、第二項 20%），第三站 40%。
- 八、本檢定分數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及格標準為六十分，如有違規，總分以零分計。
- 九、檢定時間分配為第一站 15 分鐘，第二站分別是(1)化學分析 100 分鐘、(2)哈氏槽試驗 60 分鐘，第三站 70 分鐘，應在指定時間內實施完成，逾時不予計分。
- 十、設備及各項用具應檢人應小心使用，如有破損按市價賠償。電鍍藥品諸多極毒亦應小心使用。如果廢液請倒入指定之收集桶內。
- 十一、如有身體不適等特殊情況請告知監評人員。